

# 規管食物業處所的廢食油

- 建議透過行政措施，監察廢食油的回收，以確保在棄置後，不會被用作生產食油的材料。
- 先由環保署登記符合規格的廢食油收集商、回收商或出口商。
- 食環署透過食肆、工廠食堂、食物製造廠和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持牌條件，規定廢食油必須交由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、處置商或出口商處理，並須妥為備存記錄。
- 若持牌人違反持牌條件，經警告後，如仍屢犯不改，食環署會考慮取消有關牌照。